

##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2]1661号）核准，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52000万股新股，发行价格为9.69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3,88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,106.4万元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52,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3年4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公司股本总额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38,300万股已增加至90,300万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东旭集团有限公司，非公开发行前，通过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石集团”）间接控制公司28.93%的股份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，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26.67%的股份（其中直接控制14.40%，通过宝石集团间接控制12.27%）。因此，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后，导致其持股比例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%，其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认购数量(万股)	非公开发行前 持股比例(%)	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比例(%)
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2,383.90	0	13.71
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5,870.00	0	6.50
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5,263.40	0	5.83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需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4月19日